

##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股票
基金代码	000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蔚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陆
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何陆先生曾任：公司工作重要：2023年7月16日担任公司FOF投资经理。2023年1-6月份，公司确认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约1.71亿元。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FOF投资经理
是否已报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一经报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取定中为业绩预告。
- 2.本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万元左右。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范围

- (1)业绩预告范围: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幅度为:
-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00万元左右。

(二)业绩预告修正

- (1)业绩预告修正: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66.42万元。
- (2)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 ①主营业务影响
  - 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3年1-6月份,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发力,带来增收和效益双增长。

2023年1-6月份,公司确认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约1.71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风险提示

以上报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15日(本周六)8:00至7月16日(本周日)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0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周琳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蔚

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姓名	甘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23年7月13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中基金经理

是否已报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一经报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7月3日起公开发售,目前处于发售期。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17日起,将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发起式联接”,变更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称为“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发起式联接A”,C类基金份额简称称为“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发起式联接C”。本基金基金代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734,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735。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时关注本基金基金名称变化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对此更新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om)查询。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与北京京航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航材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航材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有效申购需求、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航材股份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华夏中证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00	39,496.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500.00元至22,500.00万元	亏损:31,201.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300.00元至24,800.00万元	亏损:34,017.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1元/股至0.017元/股	亏损:0.04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期间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融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开融文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合资公司近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收到了其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名称:开融绿茵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EJY9P8C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融园6号楼9层946室
- 5.法定代表人:罗晓
- 6.注册资本:16500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文艺创作;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风险提示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季敏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42,400	4.481%	IPO前取得4,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2,400股
季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13,000	4.440%	IPO前取得4,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3,000股
苏娟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4,600	2.238%	IPO前取得2,2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季敏华	1,676,799	11.06%	2023/6/30-2023/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94-9.88	14,989,463.11	未完成:4,203股	4,796,603	3.166%
季勤	1,687,000	11.01%	2023/6/15-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9-9.90	14,427,772.22	未完成:3,000股	5,046,000	3.327%
苏娟娟	948,600	6.026%	2023/6/15-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6-9.89	7,679,430.26	未完成:3,400股	2,888,000	1.9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季敏华先生、季勤先生、苏娟娟女士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融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开融文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合资公司近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收到了其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名称:开融绿茵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EJY9P8C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融园6号楼9层946室
- 5.法定代表人:罗晓
- 6.注册资本:16500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文艺创作;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风险提示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603013	证券简称	格林达	公告编号	2023-027
转债代码	118099	转债简称	华锐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7,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56天

●赎回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67.79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认购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7月13日	15%/年或3.02%/年或3.02%/年	2023年7月13日	10,000	767.7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2COO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占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四川格林达100kva电子材料项目	42,411.77	36.33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6.15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
合计		59,007.92	50.331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是否购买封闭式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500	15%/年或3.12%/年或3.02%/年	15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保本型或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使用用途的经济活动应建立与银行对账账户,做好资金安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使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688059	证券简称	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	2023-036
转债代码	118099	转债简称	华锐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7,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56天

●赎回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67.79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认购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7月13日	15%/年或3.02%/年或3.02%/年	2023年7月13日	10,000	767.7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91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募集资金项目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688059	证券简称	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	2023-036
转债代码	118099	转债简称	华锐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7,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56天

●赎回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67.79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认购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7月13日	15%/年或3.02%/年或3.02%/年	2023年7月13日	10,000	767.7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91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募集资金项目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